

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

根据市委办、市政府办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宝鸡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〉的通知》（宝办字〔2021〕44号），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**具体事项**如下：

1. 严格落实《陕西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》，指导全市城管执法工作，开展城管执法行为监督。与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市、县（区）政府已确定由市、县（区）城管部门负责的职责权限内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、建筑施工噪声污染、建筑施工扬尘污染、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、露天烧烤污染、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、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、燃放烟花爆竹污染、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等行政处罚权工作。

2. 严肃查处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项目。按照职责职能分工，着力解决乱搭乱建问题。

3. 指导城镇生活垃圾分类、清扫、收集运输和处置；推进城镇建筑垃圾和餐厨垃圾处置；组织开展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防治。

4. 指导做好疫情期间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工作。

5. 指导做好城镇主要道路机械清扫、洒水、冲洗等保洁工作。

6. 负责收集相关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方面的数据，以供考核。

7. 负责配合生态环境部门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。
8. 加强全市园林绿化建设工作,提高园林绿化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水平。
9. 落实职能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。